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玉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玉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6、7、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呂易昇(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3年6月5日某時許、陳勝宏(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於同年6月底某日及鍾玉晟則於同年7月5日某時許，加入由鍾欣志（已出境）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煜翔」、「瑋和」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呂易昇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所獲取之詐騙款項（俗稱面交車手）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約定收取金額至一定數目款項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另由陳勝宏及鍾玉晟負責擔任監控及收水手之工作，負責監控第一線車手取款及交款情形，並於收受詐欺款項後將訊息回報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且約定鍾玉晟之報酬為每日5,000元。其等與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6日前某時許，在社

01 群軟體Facebook上建立不實投資教學網路平台，經林麗瑛瀏
02 覽並加入該平台所載Line群組「學習盤勢資訊社」後，該不
03 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林麗瑛佯稱：將錢投入「立泰投資」即
04 可投資購買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麗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
05 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暱稱「煜翔」之人即將如附表編號
06 1、2所示之偽造「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泰投資公
07 司）」存款憑證及「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易昇」識別證
08 檔案之QR code，以Telegram通訊軟體傳送予呂易昇，並由
09 呂易昇前往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之某統一超商進行列印偽造
10 「立泰投資公司」存款憑證及「立泰投資公司」識別證各1
11 張，復依暱稱「煜翔」之指示，於113年7月6日7時30分許，
12 搭乘計程車前往林麗瑛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之住處（住址詳
13 卷），向林麗瑛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立泰投資公
14 司」識別證，佯裝其為「立泰投資公司」員工，並向林麗瑛
15 收取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200萬而詐欺得逞後，交付如附
16 表編號1所示之之偽造「立泰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予林麗
17 瑛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麗瑛及「立泰投資公
18 司」，而陳勝宏及鍾玉晟則於同日依鍾欣志及暱稱「瑋和」
19 之指示，自臺北搭乘高鐵南下轉搭計程車前往呂易昇所在地
20 附近，以監控呂易昇向林麗瑛收款及交款過程。待呂易昇收
21 取詐騙贓款得手後，隨即依指示前往位於高雄市○○區○○
22 ○○路00號之「日月亭美術南三路停車場」，將裝有其所收
23 取之該筆詐騙贓款200萬元之袋子放置於吳炳賢所有停放在
24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方（左後輪處），
25 以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惟於同年日上午8時30分
26 許，經吳炳賢發覺有異乃撿取該袋子後報警處理，並經警當
27 場查扣該只袋子（其內含現金199萬8,000元，業經警發還林
28 麗瑛領回），呂易昇則於員警及吳炳賢返回現場時，為警當
29 場逮捕，陳勝宏及鍾玉晟在旁監控亦遭員警予以逮捕，並扣
30 得呂易昇、陳勝宏及鍾玉晟等3人分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31 物，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鍾玉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06 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7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08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09 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10 理，合先敘明。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
13 第29至32頁；偵卷第16、17頁；審金訴卷第141、151、153
14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呂易昇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
15 第8至15頁；偵卷第11至13頁；聲羈卷第16、17頁)、證人
16 即同案被告陳勝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卷第17至22頁；偵
17 卷第16、17頁)、證人吳炳賢於警詢中(見警卷第41、42
18 頁)、證人即告訴人林麗瑛於警詢中(見警卷第34、35頁)
19 分別所陳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20 分局(下稱高市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4份
21 (見警卷第52至56、59至63、66至69、73至76頁)、被告3
22 人遭扣押物品照片3張(見警卷第71、72頁)、林麗瑛所出
23 具之高市鼓山分局具領保管單(見警卷第80頁)、被告呂易
24 昇所持用手機內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照片1份(見警卷第1
25 07至109頁)、林麗瑛住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
26 (見警卷第106頁)、扣案物品照片(見審原金訴卷第79至8
27 9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扣案可
28 資為佐；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
29 符，可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30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3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1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2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3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4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5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
08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9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0 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11 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
12 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
13 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
14 係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
15 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真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投資
16 款項後，由暱稱「煜翔」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同案被告呂易
17 昇前往告訴人上開住處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將其所收取之
18 詐騙贓款放置於指定地點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19 成員，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勝宏則依鍾欣志及暱稱「瑋和」
20 之指示，前往同案被告呂易昇所在地點附近，負責監控同案
21 被告呂易昇收款及交款過程，以遂行渠等本案所為詐欺取財
22 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述甚詳，
23 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呂易昇、陳勝宏及鍾欣志、
24 暱稱「瑋和」、「煜翔」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
25 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
26 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監控收款車手之監控手
27 工作，惟其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
28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2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
30 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
31 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同案被告呂易

01 昇、陳勝宏及鍾欣志、暱稱「瑋和」及「煜翔」等成年人；
02 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
03 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
04 構成要件無訛。

05 (三)又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
06 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
07 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
08 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
09 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
10 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1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12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13 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
14 （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
15 為人如已著手實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
16 （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17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
19 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
20 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
21 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體
22 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
23 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
24 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已
25 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係由同案被告呂易昇依指示向告訴人
27 收取受騙款項後，再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
28 該手法即為透過層轉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9 遭到隱匿，兼衡以同案被告呂易昇向告訴人面交收取款項
30 時，業已出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及識別證
31 等物，並已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200萬元得手，且將其所

01 收取之詐騙贓款放在指定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騙集團不
02 詳上手成員，然因經證人吳炳賢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經警
03 將該筆詐騙贓款予以查扣在案等節，已如前述；由此可認被
04 告等人所為均已屬該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
05 為，而且對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融秩序之透明
06 性已形成直接危險。則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應認被告
07 等人此部分所為業已著手洗錢犯行，然因遭警查獲而致該筆
08 詐騙贓款未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未遂，自應論以一
09 般洗錢未遂罪。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
11 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7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18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19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0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1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2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3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24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28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29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30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31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01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03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05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06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07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8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2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13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7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9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20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21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5 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7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8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9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30 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31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1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2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3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4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05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06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07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08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9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0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1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2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3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4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17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8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9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0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1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2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4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5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6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7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8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9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30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31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1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2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3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4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5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6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7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8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9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0 必要。

11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2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3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4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5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16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17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18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19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1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2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3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4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25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27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28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29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30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31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01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03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04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5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06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07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08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
09 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0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1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12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13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14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21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24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5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27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28 1.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29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30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31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1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02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03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04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05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
06 院著有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110
07 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足資為參)。查本案詐欺集團
08 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立泰投資公司」識別證電子
09 檔案後，指示同案被告呂易昇至不詳超商列印該張偽造「立
10 泰投資公司」識別證，並於其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該
11 張偽造「立泰投資公司」識別證以取信告訴人，而配合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為「立泰投資公司」之
13 職員等節，業經同案被告呂易昇於偵查中供認在卷(見偵卷
14 第11、12頁)；則參諸上開說明，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5 偽造「立泰投資公司」識別證1張，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無
16 訛。又同案被告呂易昇復持之向告訴人行使，自屬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無訛。

18 2.又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
19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20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
21 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同案被告呂易昇明知其
22 並非「立泰投資公司」之員工，其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3 示，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如附表編號1
24 所示之「立泰投資公司」存款憑證電子檔案，而偽造「立泰
25 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自屬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嗣同案
26 被告呂易昇於其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其復交付該張偽
27 造「立泰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用以表示其代表
28 「立泰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投資款項作為收款憑證之意，並
29 持以交付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
30 足生損害於「立泰投資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
31 明。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
05 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犯行，係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一節，容屬有誤，然本院已當庭告
07 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原金訴卷第139、149
08 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然既遂、未遂僅
09 犯罪行為態樣之分，不涉及罪名之變更，即無庸引用刑事訴
10 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著有101年度臺上字第
11 3805號判決意旨足參)，附予敘明。

12 (四)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如附表編號
13 1所示之「立泰投資公司」存款憑證1張後，復於不詳時間、
14 地點，在前開偽造「立泰投資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如附
15 表「偽造印文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印文1枚，為其等偽造私
16 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存
17 款憑證)、特種文書(識別證)電子檔案後，交由同案被告呂
18 易昇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同
19 案被告呂易昇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
20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2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23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
24 般洗錢未遂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5 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6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與同案被告
28 呂易昇、陳勝宏及鍾欣志、暱稱「煜翔」、「瑋和」等人及
29 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七)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1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
03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04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05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06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07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08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09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0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11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2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3 （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可
14 資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
15 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
16 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
17 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
18 其本案所涉本案洗錢犯行，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已有所
19 自白，前已述及，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
20 所為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
22 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
25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26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7 2.次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3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31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就本案所

01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2 均已坦承犯罪，業如前述，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
03 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
04 罪所得，故被告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
05 題；從而，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自
06 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07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08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09 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監控取款車手之監控手工
10 作，可見被告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
11 歪風，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
12 之信賴感，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已知坦承
13 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14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
15 輕；兼衡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及時為警查獲，並發還告
16 訴人領回，致告訴人所受損失已有所減輕；並參以被告本案
17 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
18 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
19 就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
20 子；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暨衡及被告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
22 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從事汽車美容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普
23 通，及尚需扶養父母親及1名小孩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原
24 金訴卷第15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7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8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29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3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詐欺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

01 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02 經查：

03 1.扣案之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藍色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
04 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為被告所
05 有，並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一節，業據被告
06 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見警卷第31頁；偵卷第17頁)；由此可見
07 該支藍色IPHONE手機，應核屬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0 2.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識別證各1張
11 等物，均係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供QRCODE條碼予同案被告
12 呂易昇持以下載列印後，作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時使用
13 一節，業經同案被告呂易昇明確供述在卷，前已述及；堪認
14 該等偽造存款憑證及識別證各1張等物，均屬同案被告呂易
15 昇與共犯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存
18 款憑證上所偽造之印文，已因該張偽造存款憑證業經宣告沒
19 收，則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附此述明。又因
20 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
21 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文之印章，而無
22 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
23 附此敘明。

24 3.次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
25 公司」印章1顆，係同案被告呂易昇所持有，並係供其預備
26 作為詐騙其他被害人所用一節，業據同案被告呂易昇於偵查
27 中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2頁)；由此可見該顆印章，核屬供同
28 案被告呂易昇與本案詐欺共犯為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且為同
29 案被告呂易昇所支配持有，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8條第2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31 之。

01 4.另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黑色手機1支（IMEI：0000
02 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係同案被
03 告呂易昇所有，並係供同案被告呂易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聯繫取款事宜所用一節，業據同案被告呂易昇、陳勝宏於警
05 詢中陳述在卷（見警卷第13頁）；並有前揭同案被告呂易昇遭
06 扣押手機內通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07至
07 109頁）；由此可見該支黑色手機，核屬供同案被告呂易昇為
08 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10 沒收之。

11 5.另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白色IPHONE手機1支（IME
12 I：0000000000000000），係同案被告陳勝宏所有，並係供同
13 案被告陳勝宏及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聯繫監控事宜
14 所用一節，業據同案被告陳勝宏於偵查中陳述在卷（見偵卷
15 第17頁）；由此可見該支白色IPHONE手機，核屬供同案被告
16 陳勝宏及被告為本案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亦應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9 6.至扣案之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藍色IPHONE手機1支（IMEI：000
20 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1枚），雖係同
21 案被告陳勝宏所有，然其並未持以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一情，
22 已據同案被告陳勝宏於偵查中供述在卷（見偵卷第17頁）；復
23 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支手機與
24 被告或本案共犯為本案犯罪有關，且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
25 收之物，故本院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6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9 查，被告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監控車手工作，然依本案卷內
30 現有卷證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為本案犯行有
31 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之事實，故本院自無從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宣告
02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3 (三)另扣案之附表編號10、11所示之火車票及計程車派車單等
04 物，雖亦為被告所持有，然該等單據應僅係證明被告與同案
05 被告陳勝宏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搭車前往指定地點進行監
06 控取款車手工作之事實，尚難認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07 物，復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或違禁物，故本院自庸為沒收之
08 諭知，附此敘明。

09 (四)再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呂昇易木頭印章1顆及
10 現金4,000元等物，雖均為同案被告呂易昇所有，然同案被
11 告呂易昇於警詢中堅稱：該筆現金並非犯罪所得，係其個人
12 所持有等語(見警卷第12頁)；又依本案卷內現存案卷資料，
13 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該等現金或印章等物與同案被告呂
14 易昇為本案犯行有關，亦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
15 本院自從為沒收之宣告，併予敘明。

16 (五)至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現金199萬8,000元，係同案被
17 告呂易昇向告訴人收款後未及交付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即
18 為警當場查獲時予以查扣一情，業經同案被告呂易昇及告訴
19 人均供述在卷；而該筆現金固為被告與本案詐欺共犯為本案
20 洗錢犯行之標的，然該筆現金已經警發還告訴人領回，已有
21 前揭告訴人所出具之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憑，故本院自無庸為
22 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予敘明。

23 五、至同案被告呂易昇及陳勝宏被訴詐欺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
24 審結，一併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6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王立山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	「收訖專用章」欄	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壹枚	呂易昇所有， 警卷第56、71 頁
2	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姓名：呂易昇）壹張			
3	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壹顆			
4	呂易昇木頭印章壹顆			
5	現金新臺幣肆仟元			
6	黑色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壹枚）			
7	白色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			陳勝宏所有， 警卷第63、72 頁
8	藍色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壹枚）			
9	藍色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之SIM卡壹枚）			
10	臺鐵火車票壹張			鍾玉晟所有， 警卷第69、71 頁
11	臺灣大車隊計程車派車單壹張			

(續上頁)

01

12	詐騙贓款現金新臺幣 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元			已經警發還告 訴人領回，警 卷第80頁
----	------------------------	--	--	---------------------------